**濮阳县魏庄、东街城中村改造项目**

**模板分项工程劳务**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县分公司**

**招标日期： 2018 年 7月 21日**

**招标文件目录**

1. 前附表------------------------------------------------3
2. 投标须知----------------------------------------------4
3.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5
4. 合同的授予--------------------------------------------7
5. 合同-------------------------------------------------12
6. 图纸（另附）
7.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附）

1. **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说 明 与 要 求 |
| 1 | 工程名称 | 濮阳县魏庄、东街城中村改造项目 |
| 2 | 工程地点 | 本项目位于挥公大道（南环路）与顺河路交汇处。 |
| 3 | 工程规模 | 总建筑面积约 60500m2 |
| 4 | 承包方式 | 包工、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辅材、工器具。 |
| 5 | 质量要求 | 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实测实量的合格分≥90分。 |
| 6 | 招标范围 | 本工程范围内所有模板支拆劳务施工。 |
| 7 | 工期要求 | 总工期：以招标方下发的进度计划为准。 |
| 8 | 投标方  资质等级 | 劳务公司相应资质等级。 |
| 9 | 评标方式 | 最低合理价中标 |
| 10 | 计价方式 | 固定综合单价。 |
| 11 | 投标有效期 | 3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2 | 投标保证金 | **5万元** |
| 13 | 履约保证金 | 按投标总价的2%支付 |
| 14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15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
| 16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一份,电子版报价一份 |
| 17 | 发标时间 | 2018年7月14日 |
| 18 | 答疑时间 | 招标文件发出3个工作日内 |
| 19 | 投标文件  递交地点  及截至日期 | 收件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688弄29号（南通三建六分公司）  收件人：姜炜 联系电话：15962880921 邮编：201100  邮箱：805255360@qq.com  截止时间：2018年7月 18日 上午10：00 前 |

**二、投标须知**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濮阳县魏庄、东街城中村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

2、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挥公大道（南环路）与顺河路交汇处

3、建筑简况：施工总建筑面积暂定约60500平方米。

**（二）、招标范围：**

本工程所有模板支拆（含二结构模板支拆）、后浇带止水钢板劳务施工。

**（三）、技术说明及要求：**

详施工图、图集及规范要求

**（四）、工期要求：**计划工期30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 7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 5 月 15 日（实际开工日期及施工节点进度计划按招标方通知为准）。

1. **、质量要求：**一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实测实量的合格分≥90分。

**（六）、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详合同）

1、生活用水、用电及临时设施：

（1）**生活用水由招标方提供，生活用电由招标方统一安装电表，每间房电费基数每月为6度电，超出部分电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2）**中标方生活宿舍由招标方统一安排，中标方租赁使用。每间租赁费300元人民币/间/月，押金每间2000元。中标方应及时交纳租费，注意保护设施，如有发现破损、损坏，按原价赔偿。**

2、安全、文明施工：严格执行国家、地方相应的规定和要求，并严格遵守招标方及监理、业主方的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3、**投标方特殊工种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按有关规程和要求操作，保证安全。

4、本工程内应由投标方所完成的施工内容，如投标方未完成，由招标方代替投标方完成，未完成部分按投标方报价的300%承担相应的罚款。

**（七）、工程施工承包方式**

包工、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辅材及工器具。

**（八）、付款方式：**

中标方负责本工程劳务人员进场后前一个月生活费。

第二个月起，中标方每月22日前到项目部开具当月已完工程施工任务确认单，经招标方相关人员签署后作为当月已完产值核算的依据，招标方按中标方人员出勤50元/天.人计发生活费，每月生活费发放不得超过当月核定产值的30%。以此类推；

过程中中标方申请借款需支付12%财务成本，招标方视资金情况决定；

单栋主体封顶付至完成产值的40%（如无其他项目付至70%，如有其他项目付至40%）；

跨年度工程遇春节，则限额支付至当年已完产值的80%。

书面结算手续经招标方流转审批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0%，余款在总包工程竣工满一年后15天内办理好工程保修回访单后无息付清。

付款时，中标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3%），招标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劳务费。

若建设方未能及时向招标人支付工程款，从而影响到招标人支付该工程款，投标人须给予理解和配合，并承诺不据此向招标人提出停工及索赔等要求。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投标书由商务标、技术标两部分组成。

1. 商务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① 授权委托书（详附件1、附件2）；② 投标函（详附件3）；③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④企业资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提供最新年检后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件的复印件，以上证件的复印件每页必须加盖企业公章红印，并在有效期范围内。

2、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① 施工组织设计

a.主要施工工法、工艺；

b.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c.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d.确保工期的各项保障措施；

e.其他措施

② 项目机构设置

a.项目班组配备情况表。

b.项目现场负责人简历表

c.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d.项目安全负责人简历表

e.项目质量负责人简历表

③投标方一般情况：近三年竣工的工程一览表；目前在建工程一览表；类似工程经验；

**（二）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投标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特别是授权委托书、投标函、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只能采取“填空”的方法，不能对其它文字做任何修改。

**（三）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

**⑴ 工程量清单编制及计价说明**

工程量的确定

a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为暂估量，不作为最终结算量与支付的依据。

b工程量结算计算规则：按混凝土与模板接触面积计算，施工部位须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的施工任务确认单为准。

**⑵ 报价说明**

a投标人所报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该分项施工所需人工费、辅材费、施工工器具、安全文明施工费、成品保护、管理费、利润、宿舍租赁和生活区基数范围外的电费、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投标方应自主报价，合同履行期间不做任何调整。

c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方式，投标方的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进行报价。

d投标方应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的所列项目及工程数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应当有且仅有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以接受。

e投标方应自行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工期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将不获批准。

d中标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其他有关事项要求**

1. 投标文件需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上骑缝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方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
2. 投标文件一式二份，一正一副；
3.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在2018年7月15日上午10:00前以书面发至招标单位邮箱中（扫描件需经盖过公章）；
4. 投标截止日期：2018年 7月 18 日上午10:00前；
5. 标书送达地点：详前附表；
6. 本次招标以合理低价报价中标；
7. 本招标文件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

#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此招标文件保留最终解释权。

# 四．合同的授予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1、 招标方确定中标人3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合同（详合同附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

3、合同签订由发包人、中标人签订二方协议。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元，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分项工程，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方签订合同，如放弃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同意招标方没收投标保证金。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2 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我方承诺，如存在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职务：电话： ）。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 盖章）

年 月

注：：：

（1）1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携带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3）法定代表人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附件4、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 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劳务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单位：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县分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照国家建设部、工商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1999-0201（示范文本）有关条款，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濮阳县魏庄、东街城中村改造项目

1.2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1.3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60500m2

1.4工程地址：本项目位于挥公大道（南环路）与顺河路交汇处

1.5劳务承包范围及主要包含内容：

本工程所涉及的模板支拆（含二次结构模板）、止水钢板安装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规范、技术交底及定额等规定的所有内容及现场设计变更等，具体施工部位以双方确认的施工任务确认单为准。

1.5.1主要承包范围如下：

1) 模板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规范、技术交底及定额等规定的所有内容及现场设计变更等；

2) 所有模板系统中的电焊作业，止水钢板的运输和焊接，变形缝处钢框和橡胶止水带的安装等。

3) 乙方承包范围内己完工程的成品及半成品的保护工作；

4) 乙方承包范围内材料的卸车、红线范围内的二次搬运、分类码放、清理及其他配合用工，以及完工后将各类材料整理、分类堆码至甲方指定地点；

5)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必须清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6) 工完场清后，由乙方到甲方项目部现场办理书面验收移交手续；

7) 所有的完成上述工作所需的附属和配合工作；

8) 所有关于本工程的甲方要求增加工作内容；

9) 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工程联系函等。

1.5.2主要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1. 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变更及书面技术交底和要求，完成工程所有构件模板翻样配模；排架支撑；木模板的制作、安装、拆除；**外墙CL网架板安装、**模板的改制、修补、变形缝处橡胶止水带安装以及周转次数较多后局部或全部的重新配制；拆模后的模板木方清理拔钉和钢管扣件分规格按甲方指定位置进行码放；材料的周转利用；建筑和结构图以及变更洽商中各种预留孔洞模板的制作和安装；施工区域内的落手清处理工作（废料、垃圾堆放至甲方指定地点）。**如未安甲方要求进行清理堆放，则按实际模板接触面积\*0.5元给予处罚。**
2. 配合甲方进行楼层面轴线的定位放线，根据甲方提供的控制线及标高进行测量放线。
3. 所有模板系统木作业中涉及的电焊作业。含后浇带两侧钢筋骨架和绑扎网片、止水钢板、变形缝处钢框固定安装等。
4. 螺杆、定位筋、吊模支架等的焊接和割除。地下部分需剔除螺杆木块或塑料块，割除螺杆，地上部分不得有遗留螺杆现象。
5. 后浇带浇捣砼前覆盖，木方及模板拔钉，模板表面刷脱模油（剂）以及材料周转运输；模板看护；预埋铁件安放固定；预埋空调管道的切割、封堵、固定；二结构钢筋预埋需配合模板钻孔；出现涨（跑）模后混凝土表面在粉刷前的凿除处理及一系列模板支拆不到位的整改并配合监理验收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所支模板不影响钢筋绑扎和砼浇筑等全部操作过程。
6. 严格按照甲方交底，完成配模下料以及模板更换制作。所有配模工作必须在木工房内进行，现场不得使用手持电动切割机；严禁大料小用，大板新料任意切割，一经发现甲方将按整根木方或整张模板采购价的两倍进行处罚。
7. 出现涨（跑）模后混凝土表面凿除处理，必须在粉刷前完成，承担因模板支设原因造成的砼修补。
8. 承担楼层至施工操作地点三级配电箱、照明灯具、电线插座的配置及耗材。
9. 承担下列工器具及耗材：羊角锤、扣件扳手、切割机与切割片、圆盘锯片、手枪钻和电锤等手持电动工具及配套钻头、脱模剂和铁钉、看脚螺丝、铁丝、塑料套管及堵头、水泥撑条、双面胶带、步步紧、木夹子、山型卡、螺杆螺母（地下室外墙止水螺杆及人防部分内墙螺杆除外）等耗材。
10. 承担周转材料合理损耗以外的费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乱锯木方模板，否则接受甲方合理的经济处罚。钢管损耗率控制在1%以内、扣件损耗率控制在3%以内，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甲方按市场采购价从乙方应得劳务费中直接予以扣除。
11. 自身施工范围内使用的周转材料〔含钢管、扣件)进场卸车、搭设、拆除、清理、堆码在甲方指定的位置及木材废料分类堆放的工作。
12. 乙方所需机械的就位与日常保养工作，工作区域内的现场清理，材料整理，维护好安全防护设施（包括临边、洞口等），做到文明施工。符合标化工地和文明施工的要求，并积极配合其它各种专业单位的施工。
13. 服从并接受甲方指定管理人员的现场管理，完成其临时交办的工作。
14. 承担浇筑混凝土时的漏浆及涨模造成外墙安全网上污染清理或调换的费用。
15. 要配备足够的管理人员，最主要必须配备1名有水平、有能力的总协调管理，配合楼面及二次结构放线工作内容。
16. **承包方式：**劳务清包。包人工、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工器具及耗材等。

**三、工程合同工期**

3.1开工日期:于2018 年 7 月 4 日开工（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

结构完工日期:于2019年 4 月 26 日竣工（以乙方完成分包工程并通过验收之日）

3.2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00天。乙方必须满足甲方项目部制定的总进度、月进度、周进度计划。

3.3因下列原因，乙方应及时办理签证手续，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分包工程的完工时间相应顺延：

3.3.1甲方根据总包合同已获得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竣工时间的延长。

3.3.2不可抗力原因引起的分包工程工期的延误。

凡遇到上述情况，乙方应及时办理签证手续并得到甲方、总包与建设单位的认可。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安排，根据甲方制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在甲方规定的各阶段施工节点时间内完成劳务施工内容。因乙方劳务人员数量不足造成施工进度延迟，经甲方三次催告仍无法满足施工进度需求的，乙方无条件退场。

**四、工程质量等级**

4.1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实测实量的合格分≥90分。

4.2分包工程质量同时应符合国家与地方现行规范、标准以及工程图纸的要求,当各项标准值不一致时,以较高标准执行。

4.3甲方已向乙方披露了总包合同的相关内容，乙方已经知晓，乙方在分包工程范围内向甲方承担总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的义务。如乙方达不到

4.1及4.4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对乙方予以建设方同等处罚。若仍不能补足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5乙方按照标准、规定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随时接受总包、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检查，把好质量关。

4.6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及时报告甲方并提出事故处理预案，甲方编制处理方案经总包、设计、监理、建设单位等单位确认后，由乙方组织实施。并根据本合同附件《劳务分包处罚细则》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五、安全文明施工**

5.1文明工地、安全标化：达到工程所在地省市文明工地标准与建设方、总包及甲方要求。

5.1.1执行建设部15号令《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以及总包对文明工地、安全标化的统一管理要求等行业、地方、企业标准。

5.1.2执行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33—2012《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46—2012《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1《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8-2010《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JGJ146—2013《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及当地相关行业、地方、企业标准。

5.1.3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及当地地方政府的现行安全生产规范及规定施工。执行建设部128号令《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质[2004]59号《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暂行规定》等国家、行业现行安全生产规范及规定。

5.1.4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自身原因造成的工伤，乙方自行处理；由第三方造成工伤的，甲方参与协调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5.1.5乙方必须为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工伤保险费由甲方按工程所在地的规定以合同总造价为基准，按规定的比例统一缴纳保险费。在结算时，甲方按相应的比例从乙方的结算款中直接扣回）。同时对施工现场发生的安全事故按以下约定进行处罚：

1. 施工现场造成安全事故直接损失在1000-10000元以内的，除索赔实际损失外，另处1000元/次的罚款；
2. 施工现场造成安全事故直接损失在10001元以上的，除索赔实际损失外，另处2000元/次的罚款；
3. 施工现场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发生工伤事故，造成本人或他人轻伤事故（9-10级）者，除索赔实际损失外，另处1000元/次的罚款；
4. 施工现场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发生工伤事故，造成本人或他人8级以上（含8级）重伤者，除索赔实际损失外，另处5000元/次的罚款；
5. 施工现场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发生死亡事故的，除索赔实际损失外，另处10000元/次的罚款（如未及时处理，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加倍处罚）。

5.1.6工伤的处理：乙方施工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由乙方自行对伤员的救护和治疗费用垫付，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理赔和支付工伤人员的工伤赔偿费用。若乙方不予垫付而直接由甲方垫付的，则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分包工程款中直接扣除。需要甲方提供的资料，甲方予以配合办理。

5.2乙方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总包、甲方制订的施工方案、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手册标准、相应程序文件及其支持性文件的规定要求组织施工。

5.3乙方随时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按照安全技术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及环境保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环保、管线保护、治安和防火措施不力和人员违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4乙方严格执行施工区域出入登记制度。按照总包方统一要求，由甲方项目部劳务专职管理员负责、安保人员配合，对出入施工区域的劳务作业人员进行实名登记；乙方必须提供劳务人员出入登记信息作为劳务费结算的基础依据。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定，正确佩带安全帽、安全带，穿戴总包方统一的工作服，不在施工现场吸游烟，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与规范使用劳防用品。

5.5乙方要做到工完，料净、场清，并随时确保现场整洁。若因乙方原因未能做到，或认为应该增加费用而耽误时间，甲方将委托其他人进行此项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直接从乙方当月核定的劳务费中扣除，且乙方承担500元/次的违约金。

5.6乙方应对自己的施工安全负责，如果发生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而发生安全事故，从而造成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按本合同附件《劳务分包扣罚细则》中相关条款予以处罚，并从应支付乙方的劳务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从履约保证金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同时还应追究有关责任人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5.7甲、乙双方发生纠纷，按国家法律法规程序解决，如乙方聚众闹事，甲方直接对合同签署单位和个人追究法律责任。

**六、劳务费合同金额**

暂估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金额暂估人民币（大写）： 整，（小写：￥ 元）

**七、计价原则与结算方式：**

7.1本合同劳务单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合同价款和单价中已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风险范围：

（1）完成按照甲方要求以及规范规定的（承包范围内）内的施工工序、施工内容所需的劳务。

（2）在施工承包范围内一切吊装人工费用以及周转材料、工程上使用的材料二次搬运等人工费用。

（3）配合赶工、质量要求、文明施工等增加的费用以及施工现场不可预见的内容与费用。

（4）劳务人员健康证、服装费、差旅费、工序衔接和图纸变更等出现的误工费等。

7.2综合单价约定(均为含税价)

本劳务分包工程的综合单价计价方式，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均为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做调整。

7.2.1、综合单价约定详见附件，如综合单价构成中未达到规范要求的逐项按照接触面积扣除。

1、综合单价中包含的费用：完成本分项工程范围所需之全部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包括加班费）、辅料费、小型周转材料、二次搬运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施工人员食宿费、生活区用电超过基数承担费、工人进出场车费、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费用、成品保护费、含塔吊覆盖不到部位的人工降效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承包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再以其他任何名义计取其他费用。

7.2.2如上述承包内容中有零星项目未施工完毕，按本合同综合单价的300%扣除；

7.3工程量计算方式：按模板与砼接触面积计算。

本分包工程最终结算由乙方在完工时向甲方核算部门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包括详细的计算式，供甲方核算部门进行审核，乙方不得高估冒算，如果乙方送审价（A)超过甲方最终审核价（B)3%（含）的话，则核减额部分的50%作为乙方结算违约金，在乙方付款时直接扣除，乙方无任何异议。即(A-B)÷B≧3%，乙方的结算违约金为：(A-B)×50%，此违约金单列，付款时扣除。因变更而产生的费用每次在1000元以内的不予计算，超过1000元的只计算其超过部分的费用。

实际工程部位根据甲方签发的施工任务单和施工任务完成确认单，经核算后确认，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办理任务单确认手续按实计算。如有争议，双方以实事求事的态度协商解决。

7.4点工：如甲方另行安排承包工作范围以外的其它工作，技工为 200元/工日、普工为 120元/工日。

7.5合同履约过程中乙方在安全文明、质量中存在的问题参照附件《劳务分包扣罚细则》进行处罚。

7.6乙方已充分了解本工程的情况，并接受总承包合同条款的约束，乙方已勘察现场，已充分考虑现有施工现场条件对自己施工的影响，在本合同约定的施工承包内容完成前，无论劳务市场价如何变化，劳务单价固定不变。

**八、变更与索赔**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索赔事项，乙方应在当月索赔事项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书面资料。当月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因变更而产生的费用每次在1000元以内的不予计算，超过1000元的只计算其超过部分的费用。本工程施工中乙方的签证办理，如建设单位不确认索赔事项或者金额，乙方承诺在整个事件过程中的所有甲方签证都不计入合同总价中，也不影响工期。

**九、付款方法**

1. 乙方负责本工程劳务人员进场后前一个月生活费。
2. 第二个月起，乙方每月22日前到项目部开具当月已完工程施工任务确认单，经相关人员签署后作为当月已完产值核算的依据，甲方按乙方人员出勤50元/天.人计发生活费，每月生活费发放不得超过当月核定产值的30%。以此类推；
3. 过程中乙方申请借款需支付12%财务成本，甲方视资金情况决定；
4. 单栋主体封顶付至完成产值的40%（如无其他项目付至70%，如有其他项目付至40%）；
5. 跨年度工程遇春节，则限额支付至当年已完产值的80%。
6. 书面结算手续经甲方流转审批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0%，余款在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项目经理签字同意后1个月内付清(不计利息)。
7. 付款时，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劳务费。

9.2乙方每月向甲方财务部提供劳务职工工资发放明细表复印件（加盖乙方单位公章）存档备查。

9.3乙方完成全部劳务施工承包任务后，及时办理工程完工结算手续。在办理结算手续时必须提供下列资料：（1）结算书（附详细的计算式）；（2）甲方核算员与乙方双方确认完成产值结算书；（3）施工任务确认单；（4）质量验收单。

9.4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也已了解本工程的资金支付情况。因建设单位工程款不到位而导致甲方不能（及时）付款给乙方时，乙方克服困难正常施工，不因此延误工期，乙方承诺与甲方共担资金风险，处理好内部的劳务关系，不得因乙方内部劳务纠纷影响甲方及总包、建设方的正常工作，并配合甲方共同向建设单位催讨工程款。乙方承诺有一定的资金筹措能力，不得以资金不到位为由停工、误工或聚众闹事、上访，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甲、乙方代表**

10.1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 陆松 ，职务： 项目经理 。

甲方驻工地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的部分权利和责任，但涉及经济责任和工期、质量的事务必须经本人确认方为有效。

10.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 ，必须持有乙方授权委托文件。乙方代表更换须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代表同意，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十一、甲方职责**

11.1 向乙方交付具备本合同承包范围内劳务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11.2 对乙方进场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综合治理等方面的教育，做好日常监管工作。

11.3 甲方向乙方提供 1 套图纸（复印件，乙方签收）。

11.4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要求，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

11.5 组织及负责对乙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施工技术、措施等方面的交底。

11.6负责解决乙方进场施工作业人员的住宿、就餐等问题，并及时对其进行卫生等方面工作的指导、监管。

11.7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付劳务费。

**十二、乙方职责**

12.1劳务用工管理

12.1.1乙方在本工程中使用的作业人员必须符合总包方的作业人员准入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件：

（1）劳务作业人员与乙方存在有效的劳动合同关系。并把所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甲方项目部存档备查。

（2）乙方作业人员健康证、上岗证、安全证三证齐全、有效。

（3）按总包方要求完成信息登录。否则甲方有权作清退处理。

（4）乙方应提前将进场施工人员相关信息提交甲方现场综合管理人员审核办理入场手续。

12.1.2乙方必须配齐甲方要求的现场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应是本单位员工，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且与公司具有社保关系。同时将上述人员岗位证书复印件、社保关系及缴费证明文件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职工工资发放明细表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提供给甲方存档备查，同时提供职工工资发放现场的视频资料。乙方施工人员到位后，按甲方的规定要求组织施工，在承包的劳务施工内容尚未完成之前乙方不得随意调动人员。

12.1.3乙方按总包规定统一作业人员制服(包括特种作业人员的劳防用品)，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职工必须遵守现场项目部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发生赌博、打架等违纪行为，如发生此类事件，则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本工程中不得使用18周岁以下与55周岁以上的务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行施工作业。严禁职工家属、小孩借住工地宿舍或生活区域内各住处，违反规定每人.次罚款500～5000元，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12.1.4 乙方在本工程的所有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该证书须经甲方项目安全员核验有效）。乙方用工必须遵守当地有关规定，否则由此发生的安全、质量等事故和非法用工罚款由乙方自理，甲方概不负责。乙方应保障并持续保障甲方不承担上述损害赔偿以及相关的一切责任。

12.1.5乙方应加强对现场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综合管理。

12.1.6 乙方务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办理门禁卡与项目出入证，门禁卡与项目出入证发放到劳务公司，由劳务公司发放到作业人员个人，首次办理门禁卡与项目出入证收取10元/人的工本费，待本工种项目完成后返还门禁卡与项目出入证。遗失补办门禁卡或项目出入证按20元/人收取工本费（工本费、补办费不退还）。

12.1.7乙方所有管理人员应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类持证培训和专业知识培训。

12.2劳务施工管理

12.2.1乙方承诺质量管理、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目标按甲方要求执行。并达到甲方一体化的管理要求。

12.2.2对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劳务向甲方负责，全部施工任务必须组织自有力量完成，严禁转包和再分包。如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于第三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工程结算总价10%的违约金。若该第三人施工部分存在任何质量问题或进度迟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与该第三人共同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12.2.3接受甲方、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的管理、检查和监督，与现场各单位搞好协调配合。

12.2.4严格执行先订合同再施工的原则。在未签订合同前或合同范围外，乙方不得擅自组织安排施工，否则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12.2.5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其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12.2.6根据甲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总进度计划要求，提交主要工序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确保总工期的要求。

12.2.7对甲方的指令(口头的或书面的)应按要求迅速执行，如因乙方行动迟缓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和经济处罚。包括甲方的赶工要求，乙方需要及时调整增加施工人员以满足甲方的赶工节点要求。

12.2.8确保工作面及施工现场的整洁。施工现场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工程完工后，达到交工前的清理标准。

12.2.9交工前做好半成品、成品的保护工作，并负责修复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坏。参与交工验收，并负责对交工验收时提出的存在缺陷进行无偿修理，直至达到交工验收，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

12.2.10工程结算书应按要求及时报送甲方。报送结算的同时，要将相关的资料一并附上，由于资料不全造成结算缺项漏项后果自负。

12.3安全施工

12.3.1本合同必须与《建筑安装施工安全生产协议》同时签订方生效，否则本合同无效。

12.3.2乙方必须加强自身的安全意识教育，进入现场应严格遵守一切安全操作规定，做好安全预防措施。并接受甲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12.3.3乙方应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为操作人员配置必要的劳防用品。乙方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必须佩戴统一项目出入证。如果乙方违反本条款，甲方有权责令整改。

12.4 安全防护

12.4.1乙方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费用由乙方承担。

12.4.2乙方宿舍内甲方安装36V低压电线。严禁在宿舍内乱拉乱拖电线，严禁在宿舍内使用电炉、电饭煲、电炒锅。一经发现，没收设备并罚款1000元／只。

12.4.3乙方承包范围内工程已完工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工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觉予以修复。

12.4.4乙方必须对本公司人员加强安全知识教育，遵守甲方的一切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并负有整改的责任，具体安全条款另见安全协议书。

12.5文明标化

12.5.1乙方文明施工、工地标化达不到要求，应根据甲方或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责任。

12.5.2乙方承诺，在履约过程中满足甲方绿色施工（节约型工地）创建工作的相关要求，包括：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环境保护等相关指标要求。

12.6保险

12.6.1乙方在进场当天内必须按照《外地劳动力个人信息采集表》的要求，按实提供所有进场施工作业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个人证件照和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报甲方项目部专管员。如因政策变动相关手续需要进行调整，则乙方应严格根据甲方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该费用由乙方承担。未经信息采集并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场施工和住宿。

12.6.2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乙方施工人员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如需增减劳动力，乙方必须按照12.6.1条之要求，应在进场前及时协助甲方办理施工作业人员的进出变更手续；

12.6.3乙方需在工程所在地进行备案，备案后需将备案资料提交甲方核验存档方能进场施工。

**十三、完工验收和结算**

13.1 乙方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施工完毕，应向甲方提交完工报告，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上述报告后 3 天内对乙方施工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或者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未组织验收的，视为乙方已经完成了本合同约定工作。但甲方与建设单位间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的相关损失。

13.2 全部工程完工（包括乙方完成工作在内）一经建设单位验收合格，乙方对其分包的劳务作业的施工质量承担保修责任。

13.3 全部工作完成后 15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劳务报酬的最终支付。

13.4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结算资料后 15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 **甲方保留另行发包的权利。**
2. **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必须签订廉洁协议、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治安消防协议、承诺书、工程质量保修书、用电协议、宿舍租赁协议、分包扣罚细则。**
3.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采取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约定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履约保证金**

乙方向甲方支付 万元保证金**（投标总价的2%）**，作为乙方对甲方在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限额领料、服从总包管理、劳务用工管理、人员安全管理、综合治理等方面的考核的保证。若乙方有上述罚款的，则甲方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没有，则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在支付最后一次劳务费时一并无息返还。

**十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

**十九、合同生效与失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其他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生效，待工程施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工程价款结清后自行失效。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件1： 廉 洁 协 议**

立协议单位

发包人：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县分公司

承包人：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河南省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河南省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发包人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承包人的正常业务来往，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承包人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承包人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承包人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承包人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发包人领导或者发包人上级单位举报。发包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承包人进行报复。发包人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承包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发包人工作人员，发包人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承包人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承包人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发包人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发包人一旦发现承包人有违反合同约定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半年后按合同约定进行结算，并处承包人结算价20%的罚款，由此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十四、本廉洁协议为**濮阳县魏庄、东街城中村改造项目**分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2018 年 月 日

**附件2、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县分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本工程所有模板支拆（含二结构模板支拆）、后浇带止水钢板劳务施工**》以劳务承包形式委托乙方施工。为加强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双方责任，保障人生、财产和施工安全，双方签订本协议，作为已签署劳务承包合同的附件，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保证施工安全和人生安全，依法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二、甲乙双方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甲方工地项目负责人和乙方施工负责人对本工地的安全施工负责，具体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甲方工地项目负责人为 ，乙方施工负责人为 。

三、甲乙双方在施工现场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负责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甲方安全员 ，乙方安全员 。

四、双方必须明确安全生产方面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施工前甲方应当向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方面的技术交底和责任交代，乙方应当做出详细实用的分阶段安全施工计划和措施，并对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认真培训，经“三”级教育培训，并由双方签字确认，作业人员方可上岗，否则后果自负。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如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认为甲方管理措施有严重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明确指出，双方共同研究解决；如不及时报告发生安全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如乙方指出问题，甲方不予重视，发生安全事故，甲方应负主要责任；双方对安全生产方面的分歧意见必须作出书面记录，双方签字。

五、施工前，双方都要认真勘察现场，乙方按甲方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在得到甲方认可后严格实施。乙方没有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未制订安全技术措施的，造成安全事故负全部责任。

六、乙方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修理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电工、机械操作人员等特殊技术工种人员，必须按照建设主管行政部门的规定，持证上岗，定期审核。中小机械操作人员做到定机定人持证操作。如无证上岗的，被建设主管行政部门处罚或者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

七、乙方在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组织施工前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由甲方和监理签字后实施，并由专职安全员现场监督，这些工程包括：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拆除、爆破工程等。否则，后果乙方自负。

八、乙方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基坑边沿、有害物质、危险物品存放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如因未设标志造成安全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对这些安全标志不得擅自拆除、更动，需要拆除变动必须经双方安全员签字同意，否则造成安全事故，由擅自拆除方负全责。

九、乙方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否则，发生火灾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十、乙方应当向施工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乙方应当告知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甲方应当督促落实。一经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如乙方不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发生后果由乙方负责。

十一、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电器设备和其他施工用设施设备，在提交给乙方使用前，双方应当按规定验收交接，办妥手续，设施设备一经乙方验收或乙方未检验就投入使用的即视为合格，发生后果由乙方负责。如发现设备、设施有故障，应当及时修复后再交付使用。严格禁止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甲乙双方互相借用的施工工具应当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借用时必须经使用方验收。所有机械设备、施工设施必须经过验收交接、检验合格方可使用。否则，由此造成后果由使用方负全部责任。

租用方在使用过程中造成设备、设施、工具遗失或损坏，或者在使用过程中由此造成安全事故，均由使用方负全部责任，并负责修复或赔偿。

十二、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需要临时用电，必须先申请，办妥手续后再按规定接线，决不可随意私拉乱接；职工宿舍不得使用电饭煲、电炒锅、电水壶；如私自拉线用电，甲方有权对当事人处罚，处罚的金额为1000元/次，由此造成后果由肇事者及其所在单位负全责。乙方不得在尚未竣工的空房内安置职工宿舍，

十三、甲乙双方应在施工中注意地下管线和高低压架空线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分布情况应详细交底，乙方应当认真勘察，遇有情况，及时同甲方联系，并保护现场。

十四、严格执行先签订协议后施工的原则，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指派乙方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未经同意不得对合同范围外工程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责任方负责。

十五、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违章作业造成施工现场人员伤亡、火灾事故、机械设备故障等安全事故，甲方和乙方均有积极抢救抢险的义务。乙方负责对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和善后处理，负主要责任，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做好工作。

十六、**乙方应当为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若保险费需要由甲方代缴的，则该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劳务结算款中扣除。**

十七、发生安全事故后，乙方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及时报告甲方；甲、乙双方协商后立即上报建设管理行政部门。

十八、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一式 陆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壹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2018 年 月 日

**附件3、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县分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佩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当地政府部门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5000元不等，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5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10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濮阳县魏庄、东街城中村改造项目》本工程中（**本工程所有模板支拆（含二结构模板支拆）、后浇带止水钢板劳务施工**）合同的附件（具体范围见合同约定），在签字盖章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八、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2018 年 月 日

**附件4、 治安消防协议**

发包人：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县分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确保施工现场治安消防安全工作，根据市公安部门有关规定，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县分公司 (简称发包人)与 （简称承包人）双方协商议定本《治安消防协议》，双方应共同遵照执行。

一、本《治安消防协议》濮阳县魏庄、东街城中村改造项目本工程中（**本工程所有模板支拆（含二结构模板支拆）、外墙CL网架板、后浇带止水钢板劳务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承包人营业执照为： （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为 ,治安消防负责人为 ,工地现场治安消防员为 ，**上述同志必须持有效上岗证书上岗（必须备案过），并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

三、承包人应教育职工遵纪守法，做到本单位无违法犯罪行为（行政拘留以上）。

四、承包人要确保要害部位不发生重大破坏事故和恶性灾害事故。

五、承包人必须做到单位内部达到四无（即无火灾、无偷灾、无打灾、无赌博）。

六、承包人必须加强值班巡逻制度，做到三无（即无迟到、无漏岗、无缺岗）。

七、承包人要当地公安部门的要求，认真做好办公室、财务室、仓库、更衣室、浴室、宿舍等的部位的防范工作。

八、承包人禁止使用电炉，如工作需要使用电炉，应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

九、承包人要加强防火力量的建设，配备专兼职消防员，建立业余消防队，组织学习培训，增长消防知识，掌握操作技能。

十、承包人要定期组织防火检查，落实整改，一旦发生火灾要立即扑救和上报并按照“三不放过”（既找出原因，提出处理意见，落实防范措施）的原则严肃处理。

十一、承包人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上报消防处派出所和发包人，发生盗窃案件立即报派出所和发包人。

十二、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本协议，对承包人单位和人员执行协议的情况，有权根据当地公安消防部门相应条款进行罚款。

十三、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执行本协议的情况，给予适当奖励。

十四、以上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均按发包人治安消防规章制度处理。本协议经双方治安消防部门签字后生效。

十五、本协议一式 陆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壹 份。

工程地点：挥公大道（南环路）与顺河路交汇处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2018 年 月 日

**附件5、 承诺书**

在我方完全熟悉并领会《濮阳县魏庄、东街城中村改造项目》的施工图的设计内容和施工工艺且有能力确保安全、质量、进度情况下与《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县分公司》签订了《濮阳县魏庄、东街城中村改造项目》**本工程所有模板支拆（含二结构模板支拆）、后浇带止水钢板劳务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为切实遵守合同约定并防范和杜绝施工中的各种纠纷，我方特作如下承诺：

1. 我方完全接受《合同》的条文条例，严格遵守和执行《合同》约定中我方的责、权、利，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保质、保量按进度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任务。

2、成立施工管理机构和制定施工管理制度，配备专业施工管理人员（如项目负责人、施工员和技术负责人等）和专职安全员。建立质量、安全、进度目标责任制，对施工项目的质量、安全负责。

3、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及项目部技术交底施工，根据项目部进度要求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4、自觉接受项目部、业主、监理单位及社会各界对施工的监督。无条件接受和执行项目部的施工指令和安排。无条件接受合同中有关合同范围、劳务单价、计算规则、付款方式及安全、质量、进度和文明施工等的约定。

5、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作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资料。

6、施工期间发生任何质量事故，我方承担一切责任。

7、履行质量保修义务。

8、一星期内提交 0万元作为合同履行保证金。打入贵公司下列账号：郑州办事处 **账户名：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1001511010050262418开户行：建行郑州市金海支行**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履行完成后随质保金（或与最后一笔工程款）一并返还。

9、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保质、保量按项目部进度节点计划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任务。如不能满足要求，贵公司可立即安排其它班组进入施工，由此发生增加的费用在当月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从保证金中扣除。

10、承诺严格遵守劳务承包协议各项条款，并保证正常支付劳务工资，不拖欠职工工资，保证职工不去政府及劳动部门上访；如有上访按每人次5000元罚款，并从工程工资结算中扣除。

如我方未遵守《合同》的约定和本承诺书、未按业主的要求和施工进度计划保质、保量、保安全完成施工任务或无故停工一天及在施工过程中和业主出现任何纠纷都将视我方违约。

我方承诺无条件接受《合同》内我方的一切违约责任及因此所带来的一切损失和项目部对我方的处罚直至法律追究，同时我方自动放弃《合同》及本承诺书的一切解释及申述权利。在签订本承诺书后我方应负的法律责任及项目部对我方的处罚立即生效。

承诺单位：

承诺地点：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6、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县分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本项目**本工程所有模板支拆（含二结构模板支拆）、后浇带止水钢板劳务施工**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为本项目**本工程所有模板支拆（含二结构模板支拆）、后浇带止水钢板劳务施工**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 - * 1. 质量保修期为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结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本保修书有效期内，法律法规有关工程保修期有新规定的，适用新的规定。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3日内完成通知所涉及之保修、维修项目。

2. 乙方在合理时间内未能执行甲方代表修补质量缺陷的指示，或经历两次（含两次）以上维修仍然不能解决问题时，甲方有权雇佣其他单位来完成这项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在此基础上另加20%的甲方管理费一并由甲方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发生紧急维修事故时，乙方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立即赶到现场进行维修。

4. 乙方对维修的质量负责，维修项目完成后要经业主或甲方验收签字方可，所维修项目应保证在六个月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否则，即使保修期满，也应该继续维修，相应的质量保修金即使到期也必须等到维修完成六个月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后方可支付。

5.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四、保修费用

1. 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其他

在保修期内，若因工程质量缺陷或乙方维修不及时以及维修过程中给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第三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乙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乙方按本保修书履行完全部保修义务时为止。

六、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2018 年 月 日

**附件7:**

用 电 协 议

甲方：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县分公司

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电力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严格履行。

一、用电计量

1、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数据是甲方向劳务分包计算电费的依据。

2、设在劳务分包的计量装置的安装、移动、更换、校验、拆除、加封、启封以及连接线等均由 甲 方办理。

二、电费结算方式

（1）甲方于*劳务分包入住后每月1号*抄表，电表上的数据以甲乙双方签字的数据有效，甲方在 当 日内以负项转入财务。

（2） 劳务分包应支付电费计算公式： 1.0 元/度\* （劳务分包实际用电量-6度/月/房\*月份\*房数）；此电价为商业电价。

三、其他事项

1、为保证供电、用电的安全，甲方有权对劳务分包的用电情况进行检查，劳务分包应予以配合。

2、安装在劳务分包的用电计量装置由劳务分包维护管理，劳务分包负责保护其完好和正常运行，如有异常，劳务分包应及时处理并报告给甲方。

3、劳务分包需增加用电容量、变更用电时，应事先向甲方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未经甲方同意劳务分包改变用电的，甲方有权断电。

4、劳务分包用电超负荷或其他影响甲方生产用电的情形发生的，甲方有权断电。

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共同提请电力管理部门行政调解，调解不成的，可诉诸施工所在地法院。

五、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2018 年 月 日

**附件8：**

宿舍租赁协议

为了达到河南省安全文明工地，保证职工有一个舒适干净的居住环境，特制订管理制度共双方共同遵守。本协议在双方共同自愿下签订及明确有偿提供员工一个舒适干净的居住环境。特订立此协议。

第一章：双方责任

1、甲方为了员工有一个舒适干净的居住环境，由甲方提供房屋，内配置床、衣帽柜、小桌、空调、窗帘布、手机充电插座、照明、每排宿舍房间设灭火器3处共6只、垃圾箱一只。

2、宿舍四周设明沟排水系统。

3、宿舍周围设超市、卫生间、食堂、食堂内设电视机及活动室、凉衣区。

4、生产班组合理安排住宿，并设专兼职服务人员，负责公共卫生，宿舍设施管理、值班及治安保卫及卫生等项工作。

5、宿舍采活动板房搭设，宿舍坚固、美观、保温、通风、照明、防潮湿、宿舍地面硬化，墙面干净。

6、宿舍内上下双层床，禁止职工睡通铺，禁止员工拆散，并保持整洁、卫生、文明。

7、宿舍用电符合用电规范，不准随意接线，接电褥子，接灯和点长明灯。

8、甲方提供员工文化娱乐室、淋浴间及更衣室外设灭火器材及消防设施等公共设施。洗好的衣服必须集中在凉衣区内，不得在宿舍门前凉晒。

9、严禁在宿舍内参与赌博活动,严禁男女混住,按时息灯睡觉,不影响他人的休息。

10、宿舍内必须把保温瓶、碗筷、被褥要叠放整齐,衣物、鞋袜、脸盆、餐具、茶杯及工具等个人物品要放置整齐有序。

11、宿舍内墙面应保持清洁,并保持室内整洁,不得在墙面乱涂乱画,不得在室内随意拉接电线,不得在宿舍使用经许可的电器,不得破坏公用设施,严禁随地涂痰,大小便。

12、所有员工宿舍均配置空调、衣帽柜，每间宿舍内住9人，每间租赁费300元人民币/间/月，押金每间2000元，电费每间每月公司提供6度电，超出电费由劳务公司自理，每月甲方抄表一次，在当月进度款中扣除。劳务公司必须配备清洁工，每间宿舍必须保持清洁及责任区的清洁，每间宿舍内禁止使用电饭煲、电炒锅、电热棒、电炉、电冰箱、太阳灯、电磁炉、明火等，否则属违约，总包有权进行罚款。使用以上物品甲方对劳务公司罚款500元/次，物品没收。

13、劳务公司必须服从总包管理以及公司与项目的“安全文明管理制度”。

14、宿舍内的所有配置不得损坏，如损坏照价赔偿。

15、宿舍铺设地板，凡地板上损坏、烟头烧坏等损坏，每间处罚500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项目 | 名称 | 价格 | 说明 |
| 1 | 床 | 280元/张 | 上下床铺板、架子，不得少油漆、不弯曲，不得少配件 |
| 2 | 门、锁 | 350元/扇 | 保持原样，凡门、锁损坏的 |
| 3 | 玻璃窗 | 260元/平方 | 玻璃窗损坏的 |
| 4 | 衣帽柜 | 600元/只 | 少配件、掉油漆、门掉下来等 |
| 5 | 空调 | 3500元/台 | 主、次、遥控等主机不损坏 |
| 6 | 插座 | 30元/只 | 表明保持良好状态，布通电等损坏 |
| 7 | 窗帘布 | 100元/块 | 无烟头烧坏、无拉坏、窗纱损坏、保持干净 |
| 8 | 板房 | 500/块 | 四周板材损坏 |
| 9 | 吊顶 | 50元/平方 | 吊顶板损一块，最后按损坏块算计及主材料 |
| 10 | 灯具 | 100元/只 | 灯架损坏的 |

第二章：卫生

1、甲方提供的员工宿舍均为新房，房内配置均为新置，所有入住劳务公司必须清点宿舍内的配置，并在清点单上签字确认。

2、劳务公司在申请到的宿舍必须按排专职清洁工，保证责任区、宿舍、淋浴室、卫生间、食堂等干净、清洁。

3、宿舍内必须做到保温瓶、碗筷、被褥要叠放整齐,衣物、鞋袜、脸盆、餐具、茶杯及工具等个人物品要放置整齐有序。

4、吃饭后的饭菜要及时清理，不得乱倒，防止蚊子、蛀虫、苍蝇等蚊虫而影响员工身体。

5、在食堂吃饭必须按要求排队，打好的饭菜要及时吃完，及清理。

6、劳务班组必须配备保安，确保自己员工贵重物品的完整。做到“开心工作、高兴下班”。

7、劳务公司员工不得男女混住，宿舍内不得乱隔，床位不得乱移，发生一次重罚500元~2000元,并恢复原样。

8、以上各条款双方各自执行，否则甲方除以上明确外，其他各条均按原500元~2000元罚款。

9、劳务公司除尊守以上条款外，还必须遵守宿舍管理制度。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2018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附件9： 劳务分包扣罚细则（木工）** | | | |
| 序号 | 罚款条目 | 承包单位 | 备注 |
|  | **安全及综合治理** |  |  |
| 1 | 不戴安全帽或不扣帽带的 | 50/人.次 |  |
| 2 | 施工现场有赤膊或穿硬底鞋或穿背心等不文明行为的 | 50/人.次 |  |
| 3 | 工人现场吸游烟 | 50/人.次 |  |
| 4 | 工人酒后上班 | 500元/人.次 |  |
| 5 | 无证人员擅自动火 | 100元/人.次 | 电焊，氧气乙炔等 |
| 6 | 超过2米高空作业不戴安全带 | 200/人.次 |  |
| 7 | 未通过安全部门擅自拆除安全设施或因工作需要拆除后不恢复的。 | 200元/项 |  |
| 8 | 打架斗殴、无理取闹，对总承包单位造成影响的 | 500元/人.次 | 双方都进行罚款，医药费由斗殴双方自行解决，情节严重者送司法机关 |
| 9 | 未办理进场手续擅自进入施工现场施工的 | 500元/人.次 |  |
| 10 | 使用不足18周岁或超过55周岁的超龄人员或无身份证人员 | 500元/人.次 | 发现后立即清除出施工工地并自行解决这些人员的工资及一切费用 |
| 11 | 宿舍内私拉乱接电线或使用大功率电器 | 200元/次.只 | 电饭锅，电水壶，电磁炉，热得快，太阳灯等 |
| 12 | 高空抛物造成后果的 | 500元/人.次 |  |
| 13 | 在未做安全防护设施的支撑上行走 | 100元/人.次 |  |
| 14 | 无证人员擅自使用现场机械设施 | 200元/人.次 |  |
| 15 | 吊装过程中不听从指挥，抢吊钩等行为 | 200元/人.次 |  |
| 16 | 向人货电梯抛物，砸坏电源设施 | 100元/人.次 | 如造成机械损坏的除罚款外再照价赔偿 |
| 17 | 不听从指挥野蛮施工者 | 500元/人.次 |  |
| 18 | 辱骂业主，监理，甲方管理人员 | 500~1000元/人.次 | 情节严重的送司法机关 |
| 19 | 施工现场使用不规范的电箱，家用插座等 | 200元/次.只 | 除罚款外没收其设备 |
| 20 | 进退场不通知甲方，每发现一个人 | 300元/人.次 |  |
| 21 | 施工现场造成安全事故直接损失在1000-10000元以内的，除索赔实际损失外，另处 | 1000元/次 |  |
| 22 | 施工现场造成安全事故直接损失在10001元以上的，除索赔实际损失外，另处 | 2000元/次 |  |
| 23 | 施工现场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发生工伤事故，造成本人或他人轻伤事故（9-10级）者， | 10000元/人.次 |  |
| 24 | 施工现场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发生工伤事故，造成本人或他人8级以上（含8级）者， | 20000元/人.次 |  |
| 25 | 施工现场公司员工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发生死亡事故的（如未及时处理，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加倍处罚）。 | 20001-50000元/人.次 |  |
| 26 | 职工去政府及劳动部门上访的 | 5000元/人.次 |  |
|  | **工程质量** |  |  |
| 1 | 因施工不当造成质量事故，直接损失在10000元以内的， | 1000元/次 |  |
| 2 | 因施工不当造成质量事故，直接损失在10001元以上的， | 2000元/次 |  |
| 3 | 排架搭设不按交底规范（无、缺剪刀撑，无、缺扫地杆） | 2元/m2 | 以不合格排架的搭设范围以地平方计算 |
| 4 | 后浇带侧边骨架和网片绑扎不到位引起砼跑浆 | 100元/m2 | 按整个高度乘长度。同时对跑出的砼及时清理，如造成渗漏需承担损失。 |
| 5 | 木工圆盘锯吊放在楼层上施工 | 1000元/次 |  |
| 6 | 作业层上木锯屑未清理干净的 | 100元/处 | 造成砼浇捣后出现的质量问题需承担全部费用 |
| 7 | 平台平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 1元/m2 | 以平台的模板平方计算，造成以后精装饰时要求进行修复的，需承担全部损失。 |
| 8 | 梁柱接口不严密、不方正 | 100元/点 |  |
| 9 | 平台跟墙板接口不严密、不方正 | 100元/m |  |
| 10 | 遗留零星模板未拆除 | 200元/块 | 不计大小，以块计价扣除 |
| 11 | 钢筋，模板工程验收合格后，混凝土浇筑前施工区域内落手清不符合要求的 | 200元/工日 | 钢筋，木方，夹板，钢管，碎板，垃圾等材料自行清除，如公司派人清理，以实际用工量的两倍处罚 |
| 12 | 漲模 | 200元/m2 | 按需要凿除的部位以平方计，自行修复且在粉刷前完成凿除的不扣款，但需自行承担材料费。粉刷后凿除的扣50元/平方 |
| 13 | 跑模混凝土修复 | 500元/m2 | 按需要凿除的部位以平方计，自行修复不扣款，但需自行承担材料费 |
| 14 | 跑模清理混凝土人工费 | 400元/m3 | 自行清理不扣费，也不计费，自行承担清理需要的材料费 |
| 15 | 跑模混凝土材料费 | 450元/m3 | 如清理及时，能够使用的混凝土，以实际使用到的量，不扣材料费 |
| 16 | 钢筋如果出现问题不及时修改，柱脚，板墙脚偏位不校正 | 200元/工日 | 如公司派人修改，以实际用工量的两倍处罚，自己及时修改不扣款 |
| 17 | 项目部开具整改单在限定时间内整改 | 100元/次 |  |
| 18 | 收到监理整改通知的 | 500元/次 | 除正常罚款外追加的罚款 |
| 扣款针对承包单位，如不能接受以上罚款要求则不予签署本承包合同。 | | | |
| 如果能接受我司提出的要求及罚款规定，签署本细则后再签署承包合同（本细则是签署承包合同的前提，和合同同步有效至施工结束）。 | | | |
|  |  |  |  |
| 分包单位： |  |  | 项目经理： |